附件1

2025年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汽车消费券对消费市场拉动作用，持续提振消费者信心，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发放2025年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现草拟了《2025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第一批汽车消费券适用车型为个人购买的乘用车。

一、活动时间

拟于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自然人消费者

（二）补贴标准

补贴1000万元汽车消费券（最终以实际核销情况为准），总额度有限，以“先用先得”方式进行核销，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单车销售额10万元以下，每辆补贴1000元；

单车销售额10万元（含）至20万元，每辆补贴2000元；

单车销售额20万元（含）至3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

单车销售额30万元（含）至50万元，每辆补贴5000元；

单车销售额50万元（含）至80万元，每辆补贴8000元；

单车销售额80万元（含）以上，每辆补贴10000元。

（三）参与对象

在东城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

三、申报材料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需收集购车人身份证件、缴费凭证、消费券核销凭证、购车发票、交强险保单、汽车合格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牌照以及《消费券活动承诺函》等系列材料并注意：

1.购车发票开票时间必须在活动时间内。

2.发票金额和填写的购车金额需一致。

3.车架编号需与发票一致。

4.购车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与发票一致。

5.临时牌照车架号与文字信息及发票一致。

6.购车金额与核销券张数符合活动规则。

7.填写购车抵用券券码，一车一码，不能重复使用。

8.用券购车需签署《消费券活动承诺函》证明资料真实性，消费券活动承诺函签署时需严格遵守“谁购车，谁签字”原则，只签署购车人姓名，与其他条件无关。

四、核销规则

1.消费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并核销消费券，向购车企业提供清晰、完整、准确的相关信息，且保证全部材料真实有效。若逾期未领取、未能及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2.消费券核销后，如消费者发生退车行为，需主动退还消费券补贴金额。

3.未成年人拥有指标，需要在法定监护人监督下进行申请消费券补贴等行为。

五、消费券发放、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1.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消费券的发放和上传申报材料。

2.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券补贴。

六、附则

本方案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